

# 兰州市第八十三中学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11日，兰州市第八十三中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召开了兰州市第八十三中学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兰州市第八十三中学）、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省化工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及3名特邀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查看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及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本项目“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对项目污染物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兰州市第八十三中学现已建成1台2t/h燃气热水锅炉，配套建设了除氧器、除氧水泵、给水泵及软水箱等设备，项目设计供热面积15000m<sup>2</sup>，实际供热面积7197.78m<sup>2</sup>，主要供热对象主要为：教学楼。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兰州市第八十三中学位于兰州市七里河区晏家坪三村6号，项目占地面积100m<sup>2</sup>，本项目设置1台2t/h燃气热水锅炉，作为冬季供暖设备。兰州市第八十三中学燃气锅炉房建设项目于2010年10月建成并投入运营，该项目于2019年4月委托甘肃创新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环评报告，于2019年5月14日取得了兰州市生态环境局七里河分局批复意见（兰七环审[2019]022号）。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环保投资比例10.41%；实际总投资为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环保投

资比例 10.41%。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调查，本项目实际工程内容与已批复的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内容基本一致。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锅炉房软化排污水、锅炉排污水等清洁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最终排入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化粪池出口污水  $\text{COD}_{\text{cr}}$  浓度在 119-147mg/L 之间，氨氮浓度在 19.9-23.7mg/L 之间， $\text{BOD}_5$  浓度在 52.6-65.2mg/L 之间，悬浮物浓度在 48-75mg/L 之间，均满足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标准要求。

（二）废气：本项目设 1 台 1.4MW 燃气热水锅炉，锅炉房使用的燃料为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废气中颗粒物浓度在 8.0-11.2mg/m<sup>3</sup> 之间，二氧化硫浓度在 4-9mg/m<sup>3</sup> 之间，氮氧化物浓度在 83-102mg/m<sup>3</sup> 之间，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噪声：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和风机，项目风机、水泵等设备选用的是低噪声设备，已采取减振措施；电机选用低速电机，并设置防震基垫。另外水泵进、出水管道上安有橡胶软性接头，缓解和减少泵噪声向外传输。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要求。

（四）固体废物：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调查，离子交换树脂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量约 0.04t，由厂家回收处置。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6t/a。生活垃圾经生活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固废能够得到合理处置。

#### 四、验收结论

项目的建设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等未发生重大变动。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监测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及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落实环境监控计划。

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成员：

何仁贵 侯礼俊

兰州市第八十三中学（盖章）

2021年3月11日

